

关于彩礼的那些事儿

闪婚又闪离 彩礼咋处理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刘帅

结婚给彩礼，是民间的婚嫁习俗，有两厢相好、喜庆吉利之寓意。近年来因“天价彩礼”引发的社会矛盾日益受到关注，使得彩礼习俗日渐成为一些家庭的负担，失去了本意。

王先生与李女士经人介绍相识，二人相互感觉都还不错，随即确立了恋爱关系。没过多久，二人开始商量结婚事宜，根据当地风俗，李女士的父母向王先生索要彩礼，王先生通过介绍人分三次给付见面钱和彩礼钱，共计20万元。二人按风俗举行婚礼仪式，但并未到当地民政部门领取结婚证。好景不长，二人婚前没有经过深入了解，就匆忙结婚，属于“闪婚”。二人性格强硬，婚后经常吵架，在一块生活三个月左右，李女士就不辞而别，王先生一下就急了，四处寻找也没有找到。他认为李女士就是骗婚，于是将李女士以及其父母一同起诉至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法院，要求李女士及其父母返还彩礼。在庭审中，李女士认为双方虽然没有办理结婚登记，但是按照风俗举行了典礼，并以夫妻名义公开同居，在外人眼里已属夫妻关系，典礼之前李女士已将彩礼款购置成嫁妆带到王先生家里，如返还彩礼会损害其利益。

法院经审理认为，二人的同居关系纠纷一案，事实清楚。二人同居时间较短，依据相关法律

规定，结合该案案情、辖区农村习俗，酌情支持李女士向原告王生返还款15万元为宜。

说法

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该条规定并没有明文规定禁止彩礼，而是禁止结婚索取财物。婚姻是自由的、自愿的，彩礼只要符合自愿和适度原则，法律并无禁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五条明确规定，三种情形下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一是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的；二是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的。司法解释虽然明确规定了这三种应当返还彩礼的情形，但是并没有限制其他情形下可以返还彩礼。就是说，除了司法解释规定的三种返还彩礼的情形，还存在其他情形，即可以酌情确定是否返还以及返还的具体数额。彩礼的返还，以返还原物为原则，但双方同意折价返还的除外；因不可抗力导致物的损坏、灭失或因自然损耗、物价降低等因素导致物品价值减少的，一方要求另一方赔偿的，一般不予支持。此外，返还彩礼时一般不计算利息。

总的来说，在判断彩礼是否返还、返还数额上，要充分考量男女双方是否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共同生活时间的长短、婚前交往时间的长短、彩礼的数额与家庭收入水平、是否生育子女、子女由谁抚养、双方未缔结婚姻关系或离婚的原因和过错、当地风俗、彩礼使用情况等多种因素，对案情进行综合的整体把握。还要特别注意平衡好男女双方的财产利益、情感利益，弘扬良好社会风尚，避免因一场婚恋导致利益的明显失衡。

此案中，王先生将李女士的父母列为共同被告，对于代收彩礼的女方父母能否被列为被告的问题上，存在两种观点：第一种意见认为，可作为被诉主体。男方将彩礼交予女方父母这是一种地方风俗习惯，当男女双方结婚目的不能实现或者同居关系无法继续进行时，作为接受彩礼的父母，负有部分或全部返还的义务。第二种意见认为，不能作为被诉主体。婚约财产纠纷的主体是同居的男女双方，如果将女方父母共同列为被告，则存在诉讼主体不适格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彩礼纠纷案件中能否将对方当事人的父母列为共同被告的答复》中，对该问题给予了答复：一般习俗是父母送彩礼，也是父母代收彩礼，故将当事人父母列为共同被告是适当的。婚约财产纠纷案件，原则上以婚约双方当事人作为诉讼主体。但在实际

生活中，彩礼的给付人和接受人并非仅限于男女双方，还可能包括男女双方的父母和亲属，这些人都可能成为返还彩礼诉讼的当事人。但是，可以作为诉讼主体并不一定意味着是承担责任的主体，在有证据证明女方将接受的彩礼支付给父母、近亲属的，或用于家庭共同生活的，可以判决女方的父母或者近亲属在相应的范围内共同承担责任。

此案在庭审中，王先生直指李女士为骗婚，那李女士的行为够得上骗婚吗？法律上所指的骗婚是指以婚姻为诱饵，诈取他人财物的行为。实践中，男女双方领取了结婚证，如果只是女方家庭意识淡薄，对婚姻不负责任等，导致两人无法共同生活的，不宜定性为骗婚。但是对于索要彩礼后失踪、离家出走的，索要彩礼后与他人同居的，或者短期内多次婚嫁的，要注意甄别是否涉嫌诈骗犯罪。即使不构成诈骗犯罪，存在上述情形的，在确定彩礼返还时，法院也会给予足够的价值评判。如果认定女方的确实是索要彩礼为目的，虚构事实或隐瞒真相，涉嫌诈骗犯罪的，人民法院将犯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处理。此案中的李女士一言不合就离家出走，是对婚姻不负责任，不构成骗婚。

彩礼本是美好的象征，不应变成冰冷的金钱数字，更非“婚姻买卖”。进入婚姻殿堂的新人，应是幸福美满，而不应该是负债累累。

恋爱期间的大额赠与是彩礼还是普通赠与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刘帅

裴某和张某在一个单身微信群里通过聊天相识，经进一步了解，觉得投缘便打算结婚。商量结婚事宜时，裴某从存折中取出4万元交给了张某。没过多久，裴某发现张某并无结婚意向，裴某便向张某讨要这笔资金，张某一口回绝，裴某便将张某诉至张家口市桥西区人民法院。在庭审中，张某明确表示这笔钱是裴某赠与的结婚保证金，是彩礼，不应该退还。

法院经审理认为，裴某和张某相识并确定恋爱关系，双方以结婚为目的，原告裴某才自愿取款交与被告张某。诉讼中，被告张某明确原告裴某赠与的4万元系结婚保证金，考虑到案涉金额较大，双方认识时间短，原告裴某无任何附加

条件地赠与被告张某大额款项，显然与公民日常生活交往中一般的赠与行为不符，故案涉款项不属于一般赠与，而系原告裴某以缔结婚姻关系为目的给付被告张某的。鉴于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即原告裴某以结婚为目的赠与被告诉张某款项的条件未成就，原告主张被告返还钱款的请求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法院予以部分支持。考虑到此案中原告、被告恋爱期间确实需要消费的实际情况，法院酌情认定被告张某向原告裴某返还3万元为宜。

说法

彩礼具有明显的目的性、习俗性和特定性，基于当地风俗习惯、以登记结婚为目的，男方按照习俗向女方给付一定的财物，其

给付成立是以最终结婚为条件。普通赠与的认定，一般男女双方在恋爱期间，为了表达感情，男方自愿并非迫于当地风俗习惯赠与，不以登记结婚为条件。比如男方出于自愿所给付的价值较小的物品、请客花费、逢年过节等小的消费性支出，应当认定为赠与行为和人情行为，给付人要求返还的，一般不予支持。

恋爱期间双方发生的大额财物赠与不同于合同法上的一般赠与，也不同于按照习俗而给付彩礼的行为，其系基于双方恋人关系而发生的往往是当事人一方基于结婚目的的一种赠与，其赠与行为可以视为一种附解除条件的赠与行为。民法典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附条件，但是根据其性质不得附条件的除外。附生效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条件

成就时生效。附解除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条件成就时失效。对于大额财物的赠与，如果是基于结婚目的的一种赠与，其赠与行为可以视为一种附条件的赠与行为。当双方无法缔结婚姻关系时，赠与合同未实际生效，男方可以要求女方返还财物。

如果是出于纯自愿的感情赠与，与彩礼有着本质不同，因此，对于男女双方之间为表达情感，并非基于彩礼习俗，而是出于自愿的赠与行为，即使金额较大，司法也不宜过多干预，应按照一般赠与的有关法律规定处理，避免简单问题复杂化。

婚前男女之间的资金来往，也有可能是借贷，对于一方主张为借贷关系的，要按照民间借贷司法解释中有关借贷关系的认定标准、举证规则进行处理。

为离婚而写下的欠条是否有效

□ 温欣

为了达到离婚的目的，被告乙向原告甲出具欠条，约定在规定的期限内还清25000元欠款。欠条约定的欠款期限到期后，被告乙未按欠条上的约定内容给付原告甲欠款。原告甲多次催要未果，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故诉至张家口市宣化区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乙按照欠条内容给付欠款。

法院经审理查明，原告甲与被告乙原系夫妻关系，后双方协议离婚。在办理离婚手续前，原告甲要求被告乙出具了欠款金额25000元的欠条一份，该欠条内容在离婚协议书中未有体现。经庭上询问，原、被告双方均表示此案不存在借贷关系，因此原、被告之间没有形成民间借贷关系。故原告的主张不能成立，法院依法不予采信。

此案中，争议焦点是原告甲与被告乙之间的民间借贷关系是否成立。被告乙以离婚为目的，在离婚协议之外向对方出具欠条，且该欠条内容在离婚协议书中未有体现。而原、被告之间是否实际存在借贷关系，依法应当由原告提供证据证明其诉讼事实。因原告不能就自己的主张提供证据加以证明，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因此，原、被告之间不存在民间借贷关系，故原告的主张不能成立。

说法

左甲与左乙系亲兄弟。2017年12月25日，左乙的儿子举办结婚典礼，左甲受婚礼筹备处总管的指派去送礼接亲，在开车接亲过程中发生单方交通事故，事故认定左甲负全责。左甲因受伤到医院住院治疗，经诊断为左肩锁关节脱位，其先后住院三次，共住院91天，支付医疗费53900元。其间，左乙垫付医药费2万元。左甲向该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称其与左乙系义务帮工关系，在义务帮工过程中受伤，主张左乙应赔偿其医药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误工费、护理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损失费共计189337.2元。经鉴定，左甲之伤构成十级伤残。

法院认为，此案原告左甲与被告左乙系亲兄弟，原告在为被告之子婚礼提供无偿帮工劳动，符合相邻互助的公序良俗原则，原告的驾驶行为应属于帮工性质。原告在帮工活动中发生单方交通事故受伤，被告作为帮工活动的受益人应当赔偿原告受到的损失。考虑本案帮工活动系操办农村喜事，结合损害的发生行为，从倡导公序良俗角度出发，法院酌情判决左乙共计赔偿原告左甲损失60000元，扣除垫付的20000元，左甲还应补偿原

告左乙损失40000元。

宣判后，左甲对判决不服，上诉至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沧州中院经审理认为，左甲在为左乙提供无偿帮工过程中发生单方交通事故，左甲遭受的损害是因其自身的过错造成。左甲在为左乙帮工过程中受到的损害，依照“帮工人因帮工活动遭受人身损害的，被帮工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被帮工人明确拒绝帮工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可以在受益范围内予以适当补偿”的法律规定，左乙应当对左甲的损害承担责任，一审法院结合当事人对损害产生的过错程度及相关法律规定，酌定左乙补偿左甲损失60000元并无不当。2021年1月29日，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说法

日常生活中，亲属、邻里、朋友间义务帮工是常事。但义务帮工中不慎受伤，损失谁承担？被帮助人能否免责？由于义务帮工的无偿性等特征，法律上义务帮工人受害的责任分配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即无论被帮工人有无过错，对于义务帮工人的损害都要承担责任，除非有免责事由。即无过错责任原则也有

例外，如果被帮工人明确拒绝帮工的，则其不承担责任，这就是法定的免责事由。此案中，原被告为亲兄弟，在操办婚礼过程中，左乙并未明确拒绝身为儿子叔叔的左甲的帮工，因此不存在法定的免责事由。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关于“确定赔偿义务人的赔偿责任时，受害人有重大过失的，可以减轻赔偿义务人的赔偿责任”之规定，因左甲存在重大过错，应减轻左乙的责任，但减免赔偿额的标准为多少，法官在审理时则是结合对本案因果关系和原因为大小进行考察，做出裁判。

民法典在侵权责任编中明确了侵权人和受益人的各自责任。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六条规定，行为人造成他人民事权益损害，不论行为人有无过错，法律规定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依照其规定。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条规定，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规定，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辅助器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

当心贪小利成为“电诈”犯罪帮凶

□ 刘明亮

“收银行卡，一张卡1000元……”如果你的微信群里有这样的信息，千万不要贪图眼前小利，将自己的银行卡卖出去，否则你可能会成为犯罪分子的帮凶，最后承担法律后果。日前，黄骅市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多件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

案例一

2020年4月，刘某通通过聊天软件认识老张，在老张的介绍下，了解到林某高价收购银行卡。在高额的利润面前，刘某心动了，在明知林某收购银行卡是用于洗钱的情况下，将办理的3张个人银行卡和手机号、银行U盾卖给林某，获利4000元。根据公安机关反电诈平台显示，刘某出售的3张银行卡均涉嫌电信诈骗犯罪。2021年4月，检察机关以刘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并依法追缴刘某违法所得人民币4000元，上缴国库。

黄骅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杨某明知开办的银行卡可能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仍通过开办银行卡的方式，为他人犯罪提供支付结算帮助，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5月18日，黄骅法院审理后，判决杨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并依法追缴杨某违法所得人民币4000元，上缴国库。

说法

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规定，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有前两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两案中被告人杨某和刘某在明知他人办理个人银行卡用于网络犯罪的情况下，将办理的个人银行卡、手机卡、银行卡U盾等支付账户卖给他人，以此获利。两人的行为均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

银行对买卖银行卡的行为也采取了一定的惩戒措施。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支付结算管理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对买卖银行卡或对公账户的相关个人实施5年内暂停其银行账户非柜面业务、支付账户所有业务，3年内不得为其新开立账户。这就意味着，买卖银行卡对个人的信用也造成了巨大的威胁。

切莫为了小利出售本人的银行卡、电话卡，保护好个人信息，珍惜自己的信用，在预防电信诈骗的同时更要警惕成为“电诈”犯罪的帮凶。

案例二

2020年1月，被告人杨某在明知其朋友张某购买银行卡、手机卡用于违法犯罪活动的情况下，使用自己的身份证办理了一张华夏银行卡、U盾、电话卡，并商定以2000元的价格出售给张某，经侦查，该银行涉嫌电信诈骗活动。2020年9月，杨某办理了15张未实名注册的手机卡，以3000元的价格出售给张某用于违法犯罪活动。2020年10月底，杨某用自己的身份证在多个营业厅办理了10张手机卡，并将其中的6张手机卡以1000元的价格出售给张某用于违法犯罪活动。杨某通过销售给张某银行卡、手机

好心帮工意外受伤谁来承担责任

□ 李金玲

左甲与左乙系亲兄弟。2017年12月25日，左乙的儿子举办结婚典礼，左甲受婚礼筹备处总管的指派去送礼接亲，在开车接亲过程中发生单方交通事故，事故认定左甲负全责。左甲因受伤到医院住院治疗，经诊断为左肩锁关节脱位，其先后住院三次，共住院91天，支付医疗费53900元。其间，左乙垫付医药费2万元。左甲向该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称其与左乙系义务帮工关系，在义务帮工过程中受伤，主张左乙应赔偿其医药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误工费、护理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损失费共计189337.2元。经鉴定，左甲之伤构成十级伤残。

法院认为，此案原告左甲与被告左乙系亲兄弟，原告在为被告之子婚礼提供无偿帮工劳动，符合相邻互助的公序良俗原则，原告的驾驶行为应属于帮工性质。原告在帮工活动中发生单方交通事故受伤，被告作为帮工活动的受益人应当赔偿原告受到的损失。考虑本案帮工活动系操办农村喜事，结合损害的发生行为，从倡导公序良俗角度出发，法院酌情判决左乙共计赔偿原告左甲损失60000元，扣除垫付的20000元，左甲还应补偿原

告左乙损失40000元。

宣判后，左甲对判决不服，上诉至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沧州中院经审理认为，左甲在为左乙提供无偿帮工过程中发生单方交通事故，左甲遭受的损害是因其自身的过错造成。左甲在为左乙帮工过程中受到的损害，依照“帮工人因帮工活动遭受人身损害的，被帮工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被帮工人明确拒绝帮工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可以在受益范围内予以适当补偿”的法律规定，左乙应当对左甲的损害承担责任，一审法院结合当事人对损害产生的过错程度及相关法律规定，酌定左乙补偿左甲损失60000元并无不当。2021年1月29日，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说法

日常生活中，亲属、邻里、朋友间义务帮工是常事。但义务帮工中不慎受伤，损失谁承担？被帮助人能否免责？由于义务帮工的无偿性等特征，法律上义务帮工人受害的责任分配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即无论被帮工人有无过错，对于义务帮工人的损害都要承担责任，除非有免责事由。即无过错责任原则也有

例外，如果被帮工人明确拒绝帮工的，则其不承担责任，这就是法定的免责事由。此案中，原被告为亲兄弟，在操办婚礼过程中，左乙并未明确拒绝身为儿子叔叔的左甲的帮工，因此不存在法定的免责事由。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关于“确定赔偿义务人的赔偿责任时，受害人有重大过失的，可以减轻赔偿义务人的赔偿责任”之规定，因左甲存在重大过错，应减轻左乙的责任，但减免赔偿额的标准为多少，法官在审理时则是结合对本案因果关系和原因为大小进行考察，做出裁判。

民法典在侵权责任编中明确了侵权人和受益人的各自责任。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六条规定，行为人造成他人民事权益损害，不论行为人有无过错，法律规定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依照其规定。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条规定，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规定，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辅助器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

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民法典将无过错责任原则单独列为一条，其意义在于加重行为人责任，及时救济受害人，使其损害赔偿请求权更容易实现。同时，民法典的该条规定更着重强调必须以有损害结果为前提，无损害结果则无须承担侵权责任。较之于以前的侵权责任法的相关规定，民法典增加了侵害人身财产权和住处损害两个项目，提升了立法层级，这是对我国司法实践经验的有益总结，有助于受害人明确其享有的权利。

当下，人们交往活动越来越频繁，民事活动随之增多，“自愿”或“好意”行为，时常导致自己或他人受损。民法典对类似善意行为引发的侵权纠纷的责任划分与承担有了更成熟和完善的规定，为法院审理相关案件提供了统一的裁判依据。义务帮工是社会生活中人与人之间相互帮助、相互提携的传统美德。法官提醒，帮助者在帮工过程中应尽到安全防范的注意义务；被帮工人也应尽到审慎的安全防范和监督义务，为帮工人提供安全的帮工环境，和帮助措施，保证帮工人在帮工活动中的人身安全，勿让他人的好意害了自己。